

九寨沟冬季图片、视频微博 PK 赛公告

九寨沟管理局拟于 2012 年 1 至 2 月举办“2012 年中国九寨沟第七届国际冰瀑旅游节”。节庆期间，将举办九寨沟冬季图片、视频微博 PK 赛。现面向全球征集九寨沟冬季美景五张图片和五段视频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征集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18 日—2012 年 3 月 31 日

评选时间：2012 年 4 月 1 日—2012 年 4 月 7 日

公布时间：2012 年 4 月 8 日

二、参赛资格：

全球范围内的摄影爱好者均可参赛，不作专业和业余区分；

三、参赛内容：

内容紧扣“九寨沟冬季美景”这一主题。作品要求艺术性与思想性相统一，内容健康向上，特别欢迎具有新视角、新创意的精品力作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、任何手机、数码相机或者专业相机拍摄的照片均可参加比赛；

2、参赛视频要求在 10 分钟以内，题材、内容不限；

3、参赛者所提供的摄影作品和视频短片必须为参赛者原创，不得有剽窃、冒名等虚假行为；

4、参赛者著作权归其完全享有，所包含的人身权和财

产权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保护。对于作品版权及作品中可能出现的肖像权、名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纠纷，与主办方无关，均由作者本人负责；

5、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参赛者本人，但每位参赛者在被公布告知获奖后需发出授权申明，授权主办方在各种媒体上出版、复制、演示、展览、表演、印刷、分发、编辑该作品，以及采用获奖者的姓名，以用于大赛的报道、推广和宣传活动，主办方将不再另付稿酬。

6、参赛者不得为自己的参赛作品多次投票或使用马甲投票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清除违规票数，并在媒体上公布。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赛资格；

7、参赛者若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，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，或取消已获得的奖项并要求返还奖品，参赛者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民事责任，同时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损害赔偿的权利。

五、参赛细则：

1、本大赛将利用新浪微博，采用网上投稿、展示、浏览、评选的方式进行。大赛专用收集系统提交邮箱为：
yingxiaochu@qq.com；

2、谢绝参赛者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。图片只可以使用制图软件对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、照片尺寸进行适当调整，不得做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，并请参赛者保留作品未修改过的原始数据；

3、图片作品请做命名和编号（作品名称—作者姓名-图片编号和约 20 个字左右的文字说明，含拍摄时间和地点）。

尺寸控制在 3M 以上；

4、视频作品请做命名，并配有 10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，含拍摄时间、地点及事件简述；

5、发帖者请在上传图片、视频时注明清楚自己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作为领取奖品时的依据。

6、收稿和截稿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18 日—2012 年 3 月 31 日

六、奖项设置

图片奖、视频奖各 5 名。我们将利用景区官方网站和微博展示各获奖图片和微博，并为获奖者提供九寨沟景区门票、住宿等丰厚的旅游奖品。

七、评选办法：

各摄影、摄像爱好者上传的参赛图片和视频短片，采取网友进行投票和专家评审小组评审的办法，对参赛图片进行评选。

1、在九寨沟官方微博进行投票初选；网络投票票数排名前 20 的作品进入复赛；

2、进入复赛的参赛作品由该活动评审组专家进行评审，最终选出图片奖、视频奖各 5 名；

3、评审组成员：中国当代著名风光摄影家、中国摄影家协会艺术摄影委员会委员、四川省摄影家协会副主席王建军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会员、四川师范大学电影电视学院导演系主

任白山杉，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、阿坝州摄影协会副会长于宁，九寨沟摄影协会会长王庆九。

4、评选日期：2012年3月21日—2012年3月31日。
冰瀑节组委会将在评奖结果公布后，根据参赛帖子内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进行颁奖。

联系人：泽珍娜姆 张小花

联系电话：0837-7739753

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九寨沟管理局。

2012年中国九寨沟国际冰瀑旅游节组委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